

关于对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1〕第 94 号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6 日先后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2020 年度业绩预告补充公告》，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亏损 4,500 万元至 5,5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5,383 万元至 6,383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11,900 万元至 12,300 万元。4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修正后净利润为亏损 5,800 万元至 6,500 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 5,950 万元至 6,650 万元，预计营业收入为 9,000 万元至 9,900 万元，并于同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修正后业绩预告显示，你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与前次业绩预告存在较大差异，你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未能及时预计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风险提示公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第 6.2.1 条、第 6.2.5 条、第 10.3.2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7月6日